

附件二：《著作权许可协议》

中国音像著作权集体管理协会
中国音乐著作权协会

著作权许可协议
卡拉OK经营场所版

FL-XK01-全-20200001

著作权许可协议

甲方：中国音像著作权集体管理协会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呼家楼京广中心商务楼 401 电话：010-66086468

中国音乐著作权协会

地址：北京东单三条 33 号京纺大厦五层 电话：010-65232656

乙方：

联系人：

电话：

鉴于：

中国音像著作权集体管理协会是经国家版权局正式批准成立（国权【2005】30号文）、民政部注册登记的我国唯一音像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依法对音像节目的著作权以及与著作权有关权利实施集体管理。

中国音乐著作权协会是由国家版权局和中国音乐家协会共同发起成立的我国唯一的音乐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依法对音乐词曲作品的著作权实施集体管理。

乙方是卡拉OK经营场所，希望通过合法的方式去使用音像作品。因自身无法向众多的权利人一一查询许可及付费渠道，因此依据《著作权法》第八条、《著作权集体管理条例》第一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向甲方申请许可并希望一揽子支付著作权许可使用费。

甲乙双方一致认为，为愿意合法使用海量作品的使用者提供授权通道是甲方的法定职责，也是著作权集体管理制度设计目的所在。双方均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著作权集体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双方以国家版权局依法公告的《卡拉OK经营行业版权使用费标准》为依据，就乙方使用海量【音像作品】为用户提供点歌服务一事，为乙方提供著作权许可使用约定如下：

第1节 定义

1.1【音像作品】：指音乐作品和音乐电视作品，包括录音、录像制品和以类似摄制电影的方法创作的作品。

1.2【卡拉OK服务】：指在特定的经营场所内（不包括家庭或由专业演员演出的演唱会、演出现场等）提供歌曲的伴奏/伴唱音乐、歌词视频字幕、特定/非特定画面视频等服务，用以满足消费者实现演唱/表演歌曲的一种商业服务形式。根据国家版权局2006年发布的关于《卡拉OK经营行业版权使用费标准》第一号公告，【卡拉OK服务】属于受著作权集体管理制度规制的市场行为。

1.3【卡拉OK使用者】：指向消费者提供【卡拉OK服务】的经营场所，包括但不限于量贩式KTV、酒店、夜总会、饭店、旅店、招待所、商场、洗浴中心、舞厅、餐厅、茶座等服务场所，但不包括小型卡拉OK可移动娱乐包房。根据《著作权集体管理条例》第一条的规定，【卡拉OK使用者】属于著作权集体管理制度所方便的使用者。

1.4【终端/包房】：指【卡拉OK使用者】为向消费者提供卡拉OK服务而使用的能够播放选定的【音像作品】的屏幕设备或音响设备（包括二者的组合），数个屏幕设备或音响设备在同一时间仅能播放同一首【音像作品】的，视为一个终端。通常情况下，一个包房为一个终端。

1.5【保密信息】：指一方应向另一方承担保密义务的商业秘密，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任何一种：（1）技术信息：技术方案、设计、技术报告、检测报告、实验数据、图纸、样品等；（2）经营信息：经营方针、决策意向、服务定价、市场分析、宣传策略等；（3）在提供时以

口头或书面形式表明为“保密”(或有类似标记)的;(4)未经明示同意披露的会议内容。

第2节 许可与使用

2.1 甲方根据会员的授权,依照国家版权局公告的原则,许可乙方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方式和场所,以表演和放映的方式使用甲方管理的【音像作品】。

2.2 乙方基于本协议的使用行为,为非专有使用且仅限于符合提供【卡拉OK服务】之目的。

2.3 乙方应当按照本协议约定及时足额交付著作权许可使用费。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如乙方无瑕疵的履行本协议所应负义务,且在满足2.4条的前提下,则乙方因使用【音像作品】遇到的著作权纠纷,由甲方负责处理。

2.4 如乙方未履行本条款项下的任何一项义务,则甲方有权利不履行本协议2.3条约定的义务而不属于违约。

2.4.1 乙方应保证在签收传票之日起五日内将全部资料交给所在省(直辖市、自治区)的甲方联络处,其后陆续签收的司法机关所有诉讼文件,也应在签收后的五日内全部交给甲方联络处。

2.4.2 乙方保证按照甲方的要求,在不超过诉讼程序规定的最后期限内向甲方提供参与诉讼的所有法律文件及相关证据材料,证据需要原件。

2.4.3 乙方承诺,如果甲方认为确有必要,可以安排公证人员对涉案【音像作品】点播数据予以证据保全,乙方应与配合。

2.4.4 乙方因使用甲方已公告删除的作品而遭权利人向其主张权利的,甲方不承担担保义务。

2.4.5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与涉案当事人就使用【音像作品】遇到的著作权纠纷达成和解或调解的,甲方不承担担保义务。

2.4.6 由甲方负责处理的【音像作品】著作权纠纷进入执行程序后,乙方应向甲方按照如下方式之一提供相应票据后,甲方将支付相应费用:

①由涉案当事人提供发票抬头为甲方、发票明细为著作权使用费或赔偿款的增值税发票,并送达甲方后的十日内,甲方支付判决赔偿款;

②由乙方负责协调人民法院开具的抬头为甲方的赔偿款票据,甲方据此向人民法院支付;

③由乙方开具发票抬头为甲方、发票明细为赔偿款的增值税发票,并送达甲方后的十日内,甲方支付判决赔偿款。

未进入执行程序或乙方未按上述任意一种方式提供相应票据的,甲方不承担担保义务。

甲方发票信息如下:

名称:中国音像著作权集体管理协会

纳税人识别号:51100000500021094K

地址、电话:北京市朝阳区呼家楼京广中心商务楼401、010-66086468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民生银行北京京广支行0141014210000578

2.5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第三方全部或部分转让基于本协议所取得的许可,或再许可他人使用。

2.6 乙方有义务依照《著作权集体管理条例》第27条的规定每年12月31日前向甲方提交全年的歌曲点播数据报告。

第3节 许可地域范围

3.1 乙方仅在其经营场所内使用甲方许可乙方使用的【音像作品】。乙方具体经营场所信息如下:

场所名称: _____ 场所招牌字号: _____

场所地址: _____ 省(市/自治区) _____ 市(州) _____ 区(县)

详细地址(精确到门牌号) _____

场所负责人姓名、身份证号(非法人单位填写): _____

VOD 服务商：_____ 开业日期：_____

第4节 许可内容及期间

4.1 甲方许可乙方在前款所约定之经营场所的_____间【包房/终端】内以表演和放映的方式使用【音像作品】；许可使用期间为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2 乙方须在横线处填写被许可包房编号或提交装修效果图、消防平面图等可证明场所包房详情的图示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_____

第5节 著作权许可使用费计算与支付

5.1 根据国家版权局公告的《卡拉OK经营行业版权使用费标准》，乙方同意按该公告规定的包间数计费方式与甲方核定的地区计费标准一揽子支付著作权许可使用费。非甲方管理作品，乙方因无法查询许可及付费渠道，亦包括在上述一揽子支付的著作权许可使用费中委托甲方代收，通过甲方并按照甲方会员大会通过的分配方案将相应的使用费转付相关版权人。

5.2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著作权许可使用费，总计：（大写）_____元整（¥_____）。

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将上述著作权许可使用费一次性支付到账。

5.3 乙方应按上述约定将著作权许可使用费以汇款方式汇至甲方指定账户，或通过手机支付方式向甲方转账。**以下账户不得变更、涂改。**

汇款转账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中国音像著作权集体管理协会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京广桥支行

账号：110934656410902

手机支付账号信息如下：（请于付款备注处填写合同编号）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任何个人或组织支付应由甲方收取的著作权许可使用费，否则不



欢迎使用支付宝付款

中国音像著作权集体管理协会



扫一扫上面的二维码图案，向我付款

视为向甲方支付了本协议约定的著作权许可使用费。

5.4 乙方按约定支付著作权许可使用费后，应在30日内将汇款凭证和开票信息提交至所在省（直辖市、自治区）的甲方联络处，甲方根据乙方提供的开票信息，向乙方开具相应发票。

如乙方需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乙方仅可使用乙方名下对公网银汇款方式向甲方转账，并在付款后30日内将汇款凭证、开票信息、收件地址提交至甲方联络处，由甲方负责开具。

如乙方逾期未提出开票申请的，甲方将按乙方签约信息开具电子版增值税普通发票。

5.5 乙方如有经营信息变更、包房数量更改、停业装修等情形，均应提前向甲方提交书面申

请及相关证明，经甲方审核后并备案。经甲方审核，乙方需增加著作权许可使用费的，乙方应按5.1条约定计算标准补交著作权许可使用费至前述甲方指定账户；乙方著作权许可使用费需减免的部分，可自乙方下一期应支付的著作权许可使用费中抵扣。

第6节 甲方权利义务

- 6.1 甲方有权按本协议约定收取著作权许可使用费。
- 6.2 甲方有权督促乙方按时交付著作权许可使用费。
- 6.3 甲方有权对乙方与本协议有关的经营信息指定专人进行核查，乙方应予以协助。
- 6.4 甲方应依照2.3条的约定承担相应的义务。
- 6.5 甲方有义务将乙方支付的属于非会员的著作权许可使用费按照会员大会通过的分配方案转付给该权利人。

第7节 乙方权利义务

- 7.1 乙方有权利依照《著作权集体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和本协议约定履行义务后合法的使用【音像作品】。
- 7.2 乙方有权利依照本协议约定享有第三针对乙方发起的侵权诉讼由甲方负责解决的权利。
- 7.3 乙方有义务提供其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消防安全合格证复印件、包房数量证明原件等证明自身经营状况及包房数量的文件，乙方为自然人的，应提供经营者本人签字的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并保证该等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乙方承诺如实向甲方提供包房数量信息，如在本合同许可期间内乙方增加包房数量进行卡拉OK经营活动，须正式告知甲方，并依照本协议第5节的约定从经营使用之日起支付新增包房的著作权使用费。
如乙方瞒报、谎报包房数量，一经查证属实，乙方自愿按照国家版权局2006年第1号公告的上限（12元/包房/天）为准，自本合同签约之日起补缴未报包房的版权使用费，并支付同期银行利息。如遇第三针对乙方发起的侵权诉讼针对乙方侵权事实的取证地点在未报、瞒报包房内的，甲方不予处理。
- 7.4 乙方应当按照本协议第5节约定时间及方式足额支付著作权许可使用费。
- 7.5 乙方应依照本协议2.6条约定向甲方及时提供使用【音像作品】的点播数据报告。
- 7.6 乙方应依照本协议2.3、2.4条的约定，在遇到第三方向其主张权利时及时向甲方提交相关材料。

第8节 反商业贿赂

- 8.1 甲乙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原则，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禁止任何送礼或者贿赂行为，否则自行承担一切不利后果。
- 8.2 乙方承诺不得向受甲方委派与乙方洽谈本协议所涉业务的工作人员或甲方其他工作人员（以下统称甲方工作人员）提供、给予本协议约定外的任何利益，包括但不限于明扣、暗扣、现金、购物卡、实物、有价证券、旅游或其他非物质性利益；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家属馈赠礼物、现金、有价证券及安排高档宴请、高消费娱乐、旅游活动等。
- 8.3 若甲方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便利，向乙方索要任何利益与馈赠，乙方有义务及时向甲方有关部门或领导进行举报。（举报部门：_____，举报电话：_____，甲方联系人：_____）
- 8.4 如乙方有上述贿赂行为，一经发现，甲方有权依据本协议9.1条的约定，追究因此对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和法律后果，且对乙方已支付的著作权许可使用费不予退回。

第9节 违约责任

- 9.1 如乙方未按第5节约定时间和方式全额支付著作权许可使用费且经甲方书面催告后【7】日之内不纠正的或违反本协议第8节约定，构成根本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本协议以甲方发出的《解除合同通知书》到达乙方时，本协议即告解除，甲方对乙方的著作权许

可立即终止，与此同时，乙方须承担下列义务：

9.1.1 自本协议终止之日起，乙方即不得使用甲方管理的【音像作品】，但甲方同意给予乙方【15】日宽限期用以处理甲方管理的【音像作品】下架事宜。同时双方确认，甲方作品均以甲方官方网站上公布的作品清单为准。

9.1.2 甲方同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解除协议甲方受到的经济损失。经济损失包括乙方应支付剩余未付著作权许可使用费，并按照本协议约定总金额的百分之三十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且乙方应承担甲方因此产生的一切合理费用（包括不限于律师费、差旅费及其他费用）。

9.2 如果甲方选择继续履行本协议，乙方应继续履行支付义务，支付未付部分著作权许可使用费，同时每迟延【1】日按照未付费用数额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9.3 乙方提供虚假情况或隐瞒真实终端情况而未足额交付著作权许可使用费的，应当补足差额并按差额部分的百分之三十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9.4 如果乙方具有9.1条项下的违约事实，甲方可不履行2.3条的承诺而不属于违约。如果乙方未履行2.4条项下的义务，则甲方可就该案不履行2.3条承诺而不属于违约。

第10节 协议效力

10.1 本协议自乙方按协议第5节约定履行义务之日起生效。

10.2 本协议约定的履行期限届满之前一个月之内，如果双方均未提出终止本协议，则本协议按约定的同样期限顺延，乙方应支付甲方的著作权许可使用费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时间同样顺延，支付方式和金额不变，以此类推。

10.3 本协议约定的履行期限届满之前一个月之内，如果有一方当事人书面通知对方本协议不再延展，则本协议期限届满之后即告终止。本协议终止后【5】个工作日内，乙方应严格依照本协议9.1.1条约定停止使用甲方管理的【音像作品】。

10.4 协议部分无效的，不影响违约责任条款的效力。

第11节 收费新模式

11.1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如果甲方根据全国统一收费升级需要，对现有收费模式进行大数据自动化系统改造，构建新的收费模式，则乙方应予以配合。在大数据自动化系统改造落地到乙方的每一个终端后，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的付费金额、许可期间均维持不变。本协议期限届满之后，双方另行签署新版的《著作权许可协议》。

11.2 如有前款的情况发生，双方也可以在协商一致的前提下提前终止本协议，并根据甲方的大数据自动化系统规则签订新的《著作权许可协议》。

第12节 其他

12.1 在本许可协议中甲方所代表的中国音乐著作权协会已全权授权中国音像著作权集体管理协会在本协议签字盖章代表其发放许可和处理本协议全部事务，乙方对上述事项以充分知晓并予以认可。

12.2 甲、乙双方均对本协议的内容及在协商期间所了解的【保密信息】负有保密责任。

12.3 因本协议产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由原告或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12.4 本协议除预留填充信息外，其余印制内容不得涂改、增加和删减，未经协议双方书面确认，本协议不得增加任何附件。

12.5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

12.6 本协议一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均具同等效力。

（下无正文）

甲方：中国音像著作权集体管理协会

乙方：

（签章）

（签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